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19年6月18日召开2018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经公司总裁金波先生提名，聘任许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日止。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许强先生履历资料，未发现许强先生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公司董事会聘任许强先生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聘任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独立董事：李华、郑彦臣、王向阳、罗欢欣、叶陈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